

## 广东省新闻简讯

### 广东省广州市法轮功学员占志银被非法判刑两年

占志银，男，49岁，湖北省鄂州市人，自一九九九年开始修炼。因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他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被广州市天河区恶警绑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法院对占志银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非法维持原判。此前，广州市海珠区法院对占志银非法判刑两年，并勒索罚金五千元。

### 广东省湛江市法轮功学员吴海波又遭绑架

广东省湛江市法轮功学员吴海波在大约两个星期之前又遭到湛江市霞山区新村派出所入屋绑架，目前情况不明。

此前，吴海波曾多次被冤判，上一次在二零一五年，被绑架、抄家，后被冤判五年，被非法关押在广东省四会监狱，历经酷刑折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才得以结束冤狱回家。

### 广东省河源市法轮功学员肖美莲和阿梅被骚扰

二零二二年三月初，河源市源城区东埔派出所和居委会上门骚扰了肖美莲。源城区供电局上门骚扰了退休职工阿梅，并威胁恐吓学员家属。◇



## 曾遭十年冤刑 深圳退休会计南民民又被诬判五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深圳报道）深圳法轮功学员南民民被非法判刑后上诉，二审法庭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宣布维持原判。目前她被非法关押在深圳龙岗看守所349仓，因疫情关系目前暂未转至广州女子监狱。

南民民，一九五七年生，退休会计，原住址湖北省罗田县凤上镇白龙井巷19号。

南民民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被警察绑架；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非法关押至罗湖看守所，后转到深圳市第三看守所；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她被非法转至盐田看守所A19仓。在那里，狱警不允许她炼功。狱警是邱慧。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南民民遭非法庭审，后被非法判刑五年半。南民民上诉。二审法庭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宣布维持原判。详细情况仍待查。

南民民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不但过去严重的腰痛病好了，从此什么病都没有了，再也没有进过医院，没有吃过一粒药，走路一身轻。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她曾被非法判刑两次，共十年。

### 南民民历年遭迫害经历

中共江泽民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迫害法轮功后，南民民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多年来遭到中共残酷迫害：

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南民民先后六次被非法关押在罗田县公安局一看守所，两次被关洗脑班，两次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各五年（即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三年），共计十年冤狱，均被非法关押在武汉女子监狱。

在武汉女子监狱，狱方为了强迫南民民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对

她实行了以下酷刑折磨：捆在板子上灌食，扯头发，向头上倒开水，用皮带打头，穿军用皮鞋踢她的肚子，将她手脚铐在一起，铐上就是七天或十五天，吃饭也不开铐。例假来了，裤子全部都红了，也不让换裤子，不让洗澡。

狱方还专派两名刑事犯与南民民关在一间小屋里迫害，犯人任意打骂她，将她双手背在后面，用铐子吊在门上面的拉手上吊起来，脚下放一个不够一只脚踩的小凳子；铐在下水管上、铐在铁门上、铐在窗户上几天几夜。

犯人们想打就打，想骂就骂，南民民的嘴被打出血，右小腿全被踢紫，上厕所不能下蹲，走路痛；长达近三个月不让睡觉，日日夜夜罚站，南民民双脚从脚板肿到大腿，脚板涨成了象水泡了的馍馍，皮是一层一层的。不让洗脸、刷牙、不让洗澡、洗头。身上发臭。从小腿肿到大腿，南民民整个人站着就象个n形，脸距地面只有一尺多高，腰直不起来，走不了路，两名刑事犯还强行要南民民走，强行拖着她上车间，强迫做奴工。

监狱的奴工要从早上六点半做到晚上十二点，甚至经常劳动到第二天早上四点；不许坐，站着劳动；除去吃饭时间，全部都是劳动，没有休息。病了也不放人。◇



# 捍卫信仰 广州张春河绝食抵制看守所暴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州报道）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开始至今，广州市增城区年逾花甲的法轮功学员张春河女士，不得已采用绝水绝食的方式，抵制看守所的暴力行为。她说在这种完全不讲法律不讲道理的地方，她只能用生命来捍卫自己的信仰权利。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广州市增城看守所再次对张春河录像并采集指纹，遭到她的抵制。看守所人员将她从凳子上拖到地上，多人一拥而上强行给她戴上手铐，并暴力将她拖行至监仓门口，导致她手臂受伤。为了抵制增城看守所的这种侮辱性暴行，张春河即日开始绝水绝食。

张春河一九五九年二月出生，家住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原广州市增城物协公司财务科长兼会计。自一九九四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她身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真、善、忍严格要求自己，待人和善，处处为别人着想，在亲人、朋友、同事心目中她总是那么温和、善良、是公认的好人。



在中共江泽民团伙疯狂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多年中，张春河曾屡次被骚扰，五次被绑架。她被劫入戒毒所，强制洗脑超过半年；遭非法劳教一年；遭非法判刑三年。她丈夫不堪压力与她离了婚。张春河还遭受着增城区荔城街道、兴发居委人员的无休止骚扰。

二零二零年十月开始，在中共发起的“清零”行动中，荔城街道综治办黄杰纯、兴发居委书记刘智、长寿寺主持悟真法师等人相互勾结，对张春河进行了长达两个多月的强制洗脑迫害。张春河坚定修炼大法，告诉他们：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迫害者最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洗脑失败，这些人恼羞成怒，以张春河向他们宣传法轮功为借口，将她恶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晚八点多，张春河在家被增城区公安分局、西园派出所警察十多人绑架，被非法关押到增城区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张春河被增城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七月六日被构陷到增城区检察院，八月初案卷被转到海珠区检察院。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海珠区法院非法庭审张春河。张春河认为无神论者不适合审理信仰案件，申请是共产党员的法官回避。她还陈述了法轮功是合法的，被非法查抄的物品是个人财产，与所谓案件无关。非法开庭的审判长为陈文玲，法官是贾存锦、衣海君。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增城看守所再次对张春河录像并采集指纹，遭到张春河的抵制。看守所不法人员将她从凳子上推到地上，强行给她戴上手铐，并暴力拖行，还导致她手臂受伤。为了抵制增城看守所的这种侮辱性暴行，张春河即日开始绝水绝食。她说，在这种完全不讲法律不讲道理的地方，她只能用生命来捍卫自己的信仰权利。◇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送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